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时间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乐都区古城大街 50 号，电话：0972-8622507）。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乐都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要求，坚守“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化公开渠道，强化监督保障，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政务环境。全年工作重点围绕主动公开提质、依申请公开提效、平台建设提优、监督保障强化四大方面推进，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各职能部门协同发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

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破解工作难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等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对照《条例》规定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切和重点工作，不断拓宽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规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流程，重点深化重大项目建设、惠民惠农补贴、民生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统计数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2025 年，全区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公布政府信息 400 余条，较上年稳步提升；收到群众留言 62 条，为群众咨询、反映诉求、提出建议提供了便捷高效渠道。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高效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答复、送达、归档全流程办理机制，明确办理时限、责任分工和答复标准，提升办件质效，着力降低复议率和诉讼率。优化申请渠道，畅通网上申请、信函申请、当面申请等多种方式，明确区政府办公室为集中受理机构，详细告知申请填写要求和办理流程，方便群众和法人依规申请获取政府信息。严格落实申请处理规范，对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对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办结，对不能当场答复的在法定期限内规范答复，确保每一件申请都得到妥善处理。2025 年，全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均按时

限规范办结，其中予以公开 16 件、部分公开 1 件，未出现超时答复、答复不规范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原则，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发布机制，将保密审查程序与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健全“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源头管理，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安全合规。督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责任和流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排查涉密信息、敏感信息，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加强政府信息归档管理，规范信息归档流程，确保各类公开信息、申请办理材料等及时整理归档，实现有据可查、规范管理。同时，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维护工作，及时清理失效信息，确保公开目录与实际公开内容一致，提升信息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构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下查阅点”三位一体的公开平台体系，提升信息传播效果和公众获取便利度。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聚焦信息公开核心需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功能，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分类清晰、检索便捷，定期督促各责任单位更新栏目内容，杜绝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缺失等问题。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平

台运行监测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平台运行维护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解决平台运行中的问题，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切实强化

进一步压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健全监督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重点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公示公告发布、网站留言回复等工作，不断提升政策咨询服务水平。**二是**加强日常监督考核，定期对相关责任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主动公开信息更新、依申请公开办理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条逐项督促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三是**健全反馈机制，公开监督电话和反馈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咨询和投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67
行政强制	23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2	2	0	4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乐都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条例》要求和公众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仍有短板，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政策解读的针对性、通俗性有待提升，难以完全满足群众多样化的信息需求。二是公开渠道运营质效有待优化，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的创新性、互动性不足，

部分群众对公开渠道的知晓率不高。三是工作队伍建设仍需加强，部分基层单位和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兼职较多，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对信息公开规范要求的掌握不够熟练，影响工作推进质量。

2026 年，乐都区将进一步聚焦群众关切和中心工作，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加大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公开内容更具体、更全面。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创新解读方式，采用图文等群众易懂的形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和落实举措，提升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传播力，让群众看得懂、能理解。优化公开渠道，增强服务效能。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完善检索功能，确保信息分类清晰、查找便捷，定期开展内容更新排查，杜绝信息滞后问题。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提升内容创新性和互动性，及时回应群众留言和关切，增强政务新媒体的影响力。建立健全指导帮扶机制，对基层单位和薄弱部门进行重点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归档、考核等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加强日常监督考核，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和部门督促限期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全区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认真办理建议提案 103 件，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 51 件、区政协委员提案 52 件。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3 日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3 日印发

